



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民权县公共就
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民权县公共就业信息化
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甲 方: 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

乙 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商丘民权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年4月23日,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民权县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评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民权县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1.2.2标的数量: 1;

1.2.3标的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55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项目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
			(万元)			(万元)



民权县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1、民权县零工就业服务小程序系统	民权县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小程序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小程序具备在线招工与找活儿功能、投诉维权机制、资讯展示与分享、个性化智能推荐、语音找活儿功能、一键拨号、求职登记、培训报名等功能。	7	1	套	7
	2、民权县零工就业服务网站系统	民权县就业零工服务网站旨在整合就业服务职能和资源, 通过互联网渠道为所有用户提供各类在线服务: 在线求职招聘服务、政策资讯宣发服务、职业指导服务、招聘会组织服务、技能培训服务、直播带岗服务、热门活动专区、零工服务地图、多渠道数据共享服务。	8	1	套	8
	3、民权县零工就业服务多级运营管理系统	主要包含: 求职招聘管理、招聘会运营管理、政策资讯管理、技能培训管理、直播带岗运营管理、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多级单位组织管理、智能终端配置管理。	11	1	套	11
	4、AI智能就业客服系统	接入大语言模型构建全天候自动服务客服, 实现自由问答和人性化服务; 将问答服务与平台数据贯通, AI智能客服可提供平台数据推荐的多模态回复能力, 如推荐职位、推荐招聘会、推荐培训课程、推荐创业项目等。	10	1	套	10
	5、零工就业权益保障子系统	实现在线问题反馈提交, 支持违法违规线索的实时上传, 设置权益服务在线咨询、法律援助等功能。	8	1	套	8
	6、AI人岗精准匹配系统	将“人找服务”转变为“工作找人、政策找人”, 通过人工智能匹配和推送算法技术实现主动服务、精准服务。数据收集与处理、用户画像构建、资源梳理与标签化、智能匹配与推荐、多渠道用户触达。	9	1	套	9
	7、数智就业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实时数据分析与预警, 实时监测并动态更新各项重点就业数据, 如人岗供需变化、热门行业就业形势变化、特定群体就业状况等, 确保决策者能够及时响应市场动态。当关键指标触及预警阈值时, 系统会主动提示, 助力精准施策。	10	1	套	10



	业务榜单与存量分析: 系统自动计算并呈现各类数据的TOP排行, 如热门招聘岗位、紧缺岗位等等, 帮助用户快速聚焦市场焦点。同时, 提供详尽的存量统计, 如人才储备总量、待填补岗位数、平台企业数等等, 以便用户全面了解就业工作开展状态与供需平衡情况。				
8、零工就业基层服务群企信息采集系统	零工就业服务信息采集系统通过服务人员基层走访, 实现劳动力人口信息、就业动态、转移就业流向及企业用工信息(重点企业、归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公民用工需求)实时采集上报, 通过构建覆盖全县就业信息采集系统, 为精准就业服务提供鲜活数据支撑, 又简化基层工作流程, 提升企业用工对接时效。	8	1	套	8
9、零工就业帮扶服务系统	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支持定点就业帮扶, 在多模块协同作用下开展。移动端依距离推荐职位。企业可筛选人才信息, 系统依双方信息智能匹配并双向推送, 专员线下进行且记录在案。	10	1	套	10
10、零工就业智能语音服务跟踪系统	智能电话回访是进行智慧就业信息化服务的重要体现, 持续的跟踪回访是服务的开始, 自动高效的触达客户, 触达自然流畅的语音交互, 能够确保对话自然流畅; 系统支持自动整理分析客户反馈数据, 生成详细的报告; 支持根据不同的回访目的和客户群体, 自定义回访脚本。	11	1	套	11
11、零工就业岗位信息发布系统	零工就业岗位信息发布系统, 对接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数据, 呈现系统中实时发布的零工岗位信息, 可根据预设筛选规则自动轮播职位信息, 如职位名称、用工企业、招聘人数、月薪、联系方式、简历投递二维码等, 用户可扫码在手机上查看职位详情完成简历投递等。	7.5	1	套	7.5
12、零工就业直播带岗服务系统	实现本地直播信息发布和直播数据的本地存留, 直播带岗信息发布管理, 如直播封面、主题、起止时间、推流地址、主/协办单位、直播简介等内容, 在直播页面支持同步展示招聘企业、招聘职位, 用户可在观看直播的同时登录并投递简历等功能。	7	1	套	7



13、零工就业现场求职招聘系统	零工招聘用工信息发布子系统主要提供现场招聘用工信息展示服务,与整个服务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可实现用工单位线上预定招聘会并发布岗位,现场签到后,招聘岗位信息及时发布,实现无纸化现场招聘,并可实时更新。	6	1	套	6
14、零工就业自助服务系统	零工就业自助服务系统,旨在为灵活就业人员就近找工作提供高效服务,同时利用技术手段,整合就业其他服务,为群众带来更完善的体验。实现刷脸个人求职实名认证,就业登记与管理;提供高效的职位搜索引擎,允许按关键词、行业、地区等条件筛选职位信;AI就业助手根据求职意向需求,智能匹配并推荐合适的岗位信息。资讯发布平台:构建多样化资讯板块,涵盖就业政策、公告通知、办事指南等内容。	8	1	套	8
	配套终端:人面识别速聘求职自助服务终端,处理器6核处理器;网络支持,以太网、WiFi和物联网;3D生物识别摄像头;电容屏21.5寸以上;实时远程监控,系统崩溃自恢复,7*24小时无人值守,支持OTA远程升级;人脸个人信息识别。				
	通过语音、触屏的方式与AI数字人进行对话交互,数字人由真人数字化克隆,具备真人的形象、表情、动作等,可进行现场招聘信息询问、职位查询推荐、刷脸投递简历、政策资讯问答等内容交互,同时数字人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服务(如DeepSeek、通义千问),可与求职者自由对话,拥有更出色的数智化服务能力。				
15、零工就业服务平台配套信息服务	配套终端:AI数字人智能交互终端,4G物联网自带网络,可快速部署高清;搭载高清播放器,语音交互流畅清晰;阵列式降噪麦克风、采用矩阵技术,大角度精准拾音,有效降噪;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快速读取人脸数据,戴口罩可用;49寸多点触控高清触摸屏;人体红外感应:内置红外传感器,自动感应附近来人。	5	1	套	5



		总计: 125.5万元				125.5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60]%(即大写人民币[七十五万叁仟元整], ¥[753000])支付给乙方。

验收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后[7]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5]%(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即¥[439250])支付给乙方。

运营合格后付款: 乙方完成约定服务, 甲方验收且运营合格90个工作日后, 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即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 ¥[62750])支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年, 在质保期内对平台出现的问题免费进行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

1.5.2 履行地点: 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

1.5.3 履行方式: 现场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



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民权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县人才交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1MB0734004X

住所:民权县和平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葛彬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59235784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

开户名称: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县人才交流中心)

开户账号:258589888202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春伟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890370089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平台及相关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4 供应商响应文件缺少对以上检验和验收条款的响应，磋商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